关于申请本科生校管公选课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校管公选课(通识教育选修课)是我校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程。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贯彻落实《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》(校政字〔2014〕82号)有关精神，加强校管公选课的建设，学校决定继续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课程申报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课程开设有关要求按照《关于加强本科通识教育选修课建设的通知》（2013年11月15日教务处发）执行，所开课程应符合校管公选课内容的要求，并且能够丰富现有课程体系；授课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具备承担该课程教学工作所必备的素质和能力；课程应有相对稳定的课程组师资，每学年至少有开设一个班次的能力。

二、课程申报范围

1．参考《2017学年校管公选课开课目录》（见附表1），在已有校管公选课的基础上，本着优化课程体系结构的原则选择课程进行申报。

2．申报教师必须为已入库教师，未入库教师需先办理教师入库手续。

3.鼓励个人或单位以课程群形式申报多门相关或相近课程。多门课程之间彼此独立且相互联系，形成模块化的系列课程群，使学生能够单独修读其中某门课程，也可以按梯度递进式系统地修读课程群内的课程。

4．之前申报未通过的课程，可以参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申报。

5．申请课程与已开设课程相同的，需要先通过原有课程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再报学校，课程通过后需要与课程所在单位任课教师一同开展教研活动。

6．新生学业研讨课的申请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请所提交的材料

申报新开校管公选课，均要填写《河北工业大学校管公选课申请表》（附表2）、《新增课程入库信息表》（附表3）、《河北工业大学课程教案模板》（附表4）、《授课进度计划模板》（附表5），并写出此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附于表2。其中《河北工业大学校管公选课申请表》、教学大纲和新申请校管公选课汇总表须签字盖章后提交纸质版，其他文件均需提供完整电子档文件。

四、申报方式和时间

1．所有申请材料（附表2—5）的电子版打包，文件夹以“任课教师+课程名称”命名，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汇总后，填写新申请校管公选课汇总表（附表6），并统一发至本科生院乔天怡，纸质材料递交到行政楼B510本科生院教学运行管理中心。

2．各教学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最后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。

3．本科生院将组织专家对所申请课程进行审核论证，并将批复意见反馈给各教学单位。对于批准开设的课程，下学期须先在北辰校区试开一学期，再根据授课效果决定是否允许正式开课。

联系人：乔天怡 联系电话:60438443

附表：1.2017学年校管公选课开课目录

2.河北工业大学校管公选课申请表

3.新增课程入库信息表

4.河北工业大学课程教案模板

5.授课进度计划模板

6.新申请校管公选课汇总表

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院

2017年9月8日